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28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26。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27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239,18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较后者为生效日。

● 合同履行期限: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类型、合同价格、工作范围、项目工期、履行期限、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总承包方或承包商)作为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拟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榆林化学或者业主)签署《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二期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金额239,180万元。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交易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签署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二期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合同工作范围:本工程范围包括煤气化装置由主工艺系统、界区内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和输煤系统三部分组成。

总承包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承包方根据批复的基础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5-2016)及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内容及深度要求、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及总体院《工程详细设计统一规定》,完成煤气化装置装置界区红线范围外1米内的所有工艺、总图、静设备、动设备、管道、土建、防腐保温、仪表与自控、电气、电信、暖通、给排水、HSE、消防、分析化验等详细设计、竣工图编制、采购、施工、系统清洗、化学清洗、吹扫、单机试车、中间交接,包括中间交接后到产出合格产品后72小时性能考核合格的技术服务及协助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的技术服务及协助、性能考核的技术服务及协助、项目文件归档、竣工验收、固定资产清册编制、6S可视化工程、缺陷责任期间的服务等工作并修补缺陷,以及工程管理服务,对于各类验收及获取批文过程中的各类整改在总包范围之内。承包人应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技术、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消防管理等要求执行实施工作。

2.向发包人移交终版三维模型,终版三维模型应与工程实体一致且具有浏览、筛选、查询等功能。

3.为本装置提供工期全过程的技术服务,提供设备运行相关资料。

4.为工程提供缺陷修复、质量保证和保修管理服务。

5.总承包方负责为满足装置试车、开工等所需的临时管道等的设计、采购、施工。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涉及国外采购的设备,设备随机相关资料的外文翻译均由总承包方负责,并提供详细翻译文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民

注册资本:1,254,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持股。

2.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是煤化工业务,负责陕煤集团"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2022年一期项目成功投产以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加。

3.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4.截至2024年末,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37.35亿元,净资产88.42亿元,营业收入91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二期一阶段项目煤气化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由承包商承担的工作包括: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中间交接、协助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等技术服务工作,并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中贯彻质量保证及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承包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固定总价金额为239,18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玖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二)项目工期:740天,合同签订日期为计算总工期的开始日期,现场实际开工日期以满足现场开工条件,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履行期限: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四)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较后者为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索赔包括工期延误的索赔、工程质量的索赔、性能考核的索赔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一方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类型、合同价格、工作范围、项目工期、履行期限、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25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关联董事郭先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助推科技成果从理论到实践转化,公司设立实验中心,与技术质量部合署办公,在原技术质量部部门职责基础上,增加包括检测与实验服务、实验设备与资源管理、对外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平台申报及认证等管理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26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拟以27,306.92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车基金)持有的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或标的公司)22,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6.79%;拟以18,618.35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持有的航天氢能15,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1.45%(以上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工程持有航天氢能的股权由45,000万元增加至82,000万元,持股比例由34.35%增加至62.6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批复完成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告第八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的持股比例,增强公司对航天氢能的管理和控制,优化航天氢能的股权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27,306.92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新车基金持有的航天氢能22,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6.79%;拟以18,618.35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国华基金持有的航天氢能15,000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11.45%。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工程将直接持有航天氢能82,000万元股权,占比62.60%,新车基金和国华基金将不再持有航天氢能的股权。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批复完成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车基金

1.名称: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PPF835

3.出资额:人民币523,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1月3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5层501-38室

7.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 | 95.60 |
| 2 | 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8,000.00 | 1.53 |
| 3 |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6 |
| 4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6 |
| 5 |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6 |
| 合计 | | | 523,000.00 | 100.00 |

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车基金直接持有公司19,223,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9%,除此之外,公司与新车基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新车基金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新车基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8,008.51 | 614,534.65 |
| 负债总额 | 0 | 0 |
| 所有者权益 | 458,008.51 | 614,534.65 |
| 营业收入 | 4,334.33 | -18,379.22 |
| 净利润 | 734.51 | -25,908.07 |

(二)国华基金

1.名称: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5R1N

3.出资额:人民币2,462,417.2187万元

4.成立时间:2016年8月18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8.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00 | 20.31 |
| 2 |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000 | 20.31 |
| 3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71,059.6027 | 15.07 |
| 4 |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81,456.9537 | 11.43 |
| 5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81,456.9537 | 11.43 |
| 6 |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81,456.9537 | 11.43 |
| 7 |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6,291.3907 | 2.29 |
| 8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6,291.3907 | 2.29 |
| 9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3,145.6954 | 1.35 |
| 10 |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8,145.6954 | 1.14 |
| 11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8,145.6954 | 1.14 |
| 12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000 | 1.02 |
| 13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000.0000 | 0.61 |
| 14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966.8873 | 0.20 |
| 合计 | | | 2,462,417.2187 | 100.00 |

9.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持有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气体)5.56%的股权,国华基金持有北京气体94.44%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国华基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国华基金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国华基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98,015.20 | 2,486,460.15 |
| 负债总额 | 0.02 | 45.52 |
| 所有者权益 | 2,198,015.18 | 2,486,414.63 |
| 营业收入 | -72,253.36 | -165,062.88 |
| 净利润 | -72,264.83 | -185,293.55 |

(三)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分别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新车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基于谨慎性原则,新车基金、国华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收购新车基金、国华基金持有航天氢能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航天氢能28.24%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U4P44H

3.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孙庆君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25层2505室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航天工程 | 45,000 | 34.35 | 82,000 | 62.60 |
| 新车基金 | 22,000 | 16.79 | 0 | 0 |
| 任开余 | 19,000 | 14.50 | 19,000 | 14.50 |
| 国华基金 | 15,000 | 11.45 | 0 | 0 |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000 | 10.69 | 14,000 | 10.69 |
|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 7.63 | 10,000 | 7.63 |
|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4.58 | 6,000 | 4.58 |
| 合计 | 131,000 | 100.00 | 131,000 | 1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航天氢能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航天氢能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9.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航天氢能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1-05087号)。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89,146.10 | 385,096.78 |
| 负债总额 | 183,199.68 | 186,145.47 |
| 所有者权益 | 205,946.43 | 198,951.32 |
| 营业收入 | 99,114.83 | 158,155.38 |
| 净利润 | 7,498.44 | 5,590.00 |

11.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航天氢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3124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航天氢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航天氢能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5,460.72万元,评估值为166,517.67万元,增值率22.9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17.38万元,评估值为3,917.3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543.34万元,评估值为162,600.29万元,增值率23.6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63,487.53 | 63,487.53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 | 2 | 71,973.19 | 103,030.14 | 31,056.95 | 43.15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71,456.54 | 102,482.70 | 31,026.16 | 43.42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0.00 | 0.00 | | |
| 固定资产 | 5 | 53.58 | 83.21 | 29.63 | 55.29 |
| 在建工程 | 6 | 0.00 | 0.00 | | |
| 无形资产 | 7 | 0.00 | 1.16 | 1.16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0.00 |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463.07 | 463.07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10 | 135,460.72 | 166,517.67 | 31,056.95 | 22.93 |
| 流动负债 | 11 | 3,629.53 | 3,629.53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12 | 287.85 | 287.85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13 | 3,917.38 | 3,917.38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4 | 131,543.34 | 162,600.29 | 31,056.95 | 23.61 |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司拟以约1.241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新车基金持有航天氢能16.79%的股权以及国华基金持有航天氢能11.4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待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确定。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1(转让方):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转让方):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受让价格、支付方式

2.1受让价格:约人民币1.2412元/注册资本。各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结果人民币1,626,002,868.22元为依据,受让价格约为人民币1.2412元/注册资本。甲方1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6.7939%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22,000万元)以人民币273,069,184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甲方2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1.4504%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15,000万元)以人民币186,183,534.5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2.2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且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2025年12月31日之前(两者时间孰早为准)将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时间晚于2025年12月31日,乙方应于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付款的先决条件及过渡期安排

3.1付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乙方履行协议项下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义务以下列条件均得到成就或满足,或以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在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作出之日以及付款日在各项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有效且不存在隐瞒、遗漏、误导,且协议中所含的应由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于付款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并且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合法有效的;

(2)乙方就本次受让股权已分别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且目标公司已形成相应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及/或董事会决议;

(3)相关方已获取所有本次转让必需的董事、股东、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之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同意本次事项的相关批复;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4)转让方对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在转让范围内的所有出让股权享有完整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调解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调解或禁令;

(6)自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资质、财务、负债、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经营成果、知识产权、核心人员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7)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经适当授权、签署和交付并对作为其当事人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过渡期安排

(1)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基于本次转让增加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新增持股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2)过渡期内航天氢能的损益,以及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3)过渡期内,航天氢能原则上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转让方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该等分红或利润应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4)甲乙双方将在过渡期内尽力维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维护目标公司的各项利益,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做好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四)保密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公开或泄露协议的内容,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下情形除外:

(1)向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但该等中介机构应受制于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但应最小化披露且披露内容事先提交给受让方并经其认可。

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任何一方没有签署协议、退出协议、违约不履行协议或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各方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五)违约责任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工商变更未能完成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该转让方继续履行协议。若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足额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目标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生效及其他条款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对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均需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对协议任何内容进行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在遵循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将对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者、受让人和被允许承让人以及从其处取得权利的任何人士具有约束力。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殊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

各方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另行签订的协议(如有)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协议为准。

协议正本一式8份,甲方1、甲方2各执2份,乙方执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航天氢能62.6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航天氢能的控制力,实现战略整合与协同效应,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氢能的董事会成员将由11名减少至9名,新车基金及国华基金不再向航天氢能委派董事,董事会其余人员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七、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航天氢能的管理和控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航天氢能的管理和控制。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号)。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樊小龙 | 董事 | 2025年9月25日 | 2027年9月9日 | 工作调整 | 是 | 职工董事 |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樊小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樊小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樊小龙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樊小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樊小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樊小龙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樊小龙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樊小龙 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蒲城县利邦肥业有限公司分析员,西安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陕西联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理,陕西闲之路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邦有限质量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兼诺正生物项目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A19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8,706,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00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5,400 | 99.9282 | 51,700 | 0.0523 | 19,100 | 0.019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5,600 | 99.9284 | 52,400 | 0.0530 | 18,200 | 0.0186 |

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5,600 | 99.9284 | 52,400 | 0.0530 | 18,200 | 0.0186 |

2.03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5,100 | 99.9279 | 52,400 | 0.0530 | 18,700 | 0.0191 |

2.04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5,600 | 99.9284 | 52,400 | 0.0530 | 18,200 | 0.0186 |

2.0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6,300 | 99.9291 | 51,700 | 0.0523 | 18,200 | 0.0186 |

2.06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6,300 | 99.9291 | 51,700 | 0.0523 | 18,200 | 0.0186 |

2.07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6,300 | 99.9291 | 51,700 | 0.0523 | 18,200 | 0.0186 |

2.08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6,300 | 99.9291 | 51,700 | 0.0523 | 18,200 | 0.0186 |

2.09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6,300 | 99.9291 | 51,700 | 0.0523 | 18,200 | 0.0186 |

2.10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6,300 | 99.9291 | 51,700 | 0.0523 | 18,200 | 0.0186 |

2.1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6,300 | 99.9291 | 51,700 | 0.0523 | 18,200 | 0.0186 |

2.12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636,300 | 99.9291 | 51,700 | 0.0523 | 18,200 | 0.0186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蒋嘉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富咨询")持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情况: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美富咨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39,8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

减持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美富咨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截止本公告日,美富咨询持有公司股份4,1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美富咨询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4,890,000股 |
| 持股比例 | 3.6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89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美富咨询 | 4,890,000 | 3.62% |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伟为张少武和张秋芳之女,郝新新系股东张伟的配偶。张少武、张通、张秋芳、张伟、郝新新、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 | 张少武 | 59,100,000 | 43.71% | |
| | 张通 | 9,000,000 | 6.66% | |
| |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00 | 6.66% | |
| | 张秋芳 | 7,900,000 | 5.84% | |
| | 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3,510,000 | 2.60% | |
| | 张伟 | 5,000,000 | 3.70% | |
| | 郝新新 | 3,000,000 | 2.22% | |
| | 合计 | 101,400,000 | 75.00%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美富咨询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6月4日 |
| 减持数量 | 724,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7月7日~2025年9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579,9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144,3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9.23~20.7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4,292,79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015,611股 |
| 减持比例 | 0.5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29% |
| 当前持股数量 | 4,165,8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0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